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南山责改字〔2023〕128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2023年6月5日00时43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与邮轮大道交汇处的深圳中集太子湾大成广场项目混凝土工程劳务分包工程施工中，于2023年6月5日00时43分在夜间（22:00-次日7:00）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现场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等施工作业，使用了混凝土搅拌车和塔吊等施工设备。

你单位未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通告》的要求，存在在高考备考期间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取证照片(或视频)、调查询问笔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通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监理日志、《分包合同》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余城德 联系电话：0755-2656094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